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洪慧眞
電話：04-22289111*54703
傳真：04-25260640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13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040000E_110001316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秋行軍蟲防疫策略調整案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2月9日農授防字第1101488253號函及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223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秋行軍蟲防疫策略將自110年3月1日起自6月30日止調整為進入第三階段過渡期，並於110年7月1日起進入第三階段由各單位自主管理。

三、過渡期間若有發現作物遭受危害，仍應通報及配合防治措施，若有相關施藥或整合性管理技術指導需求，可洽教育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71-1254或請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。

四、相關防疫資訊，可逕至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官網(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index.php)秋行軍蟲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02 09:42:24